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2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2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2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新增 4000 万 m^2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57350049

传真：

邮编：314406

地址：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72 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5
4.1.4 固（液）体废物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9
4.2.3 其他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1.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28
6.1.3 噪声执行标准	30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0
6.1.5 总量控制	3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7.1.1 废水监测	31
7.1.2 废气监测	31
7.1.3 噪声监测	31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4
8.3 人员资质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8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9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8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8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8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8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8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8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9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9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50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50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50
11.2 建议	51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
意见》（嘉环海建〔2023〕3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
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7、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503503、HC2503504、
HC2503505、HC2504024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72 号，主要从事功能性汽车膜的生产。历史项目回顾如下表：

表 1-1 历史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1	浙江申豪光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热水器 13 万套、太阳能集热管 600 万支、新型节能 HID 灯 12 万套项目	海环管〔2008〕152 号	已停产	/
2	浙江申豪光能技术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0 万平方米灯箱布、2000 万平方米篷布技改项目	海环审〔2013〕81 号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灯箱布、2000 万平方米篷布	2015 年 8 月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文号海环袁验〔2015〕3 号
3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0 万平方米灯箱布、2000 万平方米篷布技改项目补充分析	海环袁备〔2015〕11 号		
4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	海环袁备〔2016〕4 号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车用膜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车用膜
5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嘉环海建〔2023〕3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随后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建设完成。目前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753960778W001X），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4 月 7~8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2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增 4000 万 m^2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环海建〔2023〕3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72 号（中心经纬度：E120°45'48.179"，N30°25'40.906"），本项目东面为联红路，再往东为海宁市亿康纺织有限公司及红晓村居民区，南面为海宁吉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面为袁硖港，隔河分别为农田和海宁市华利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北面为绿地，隔绿地为山虹路。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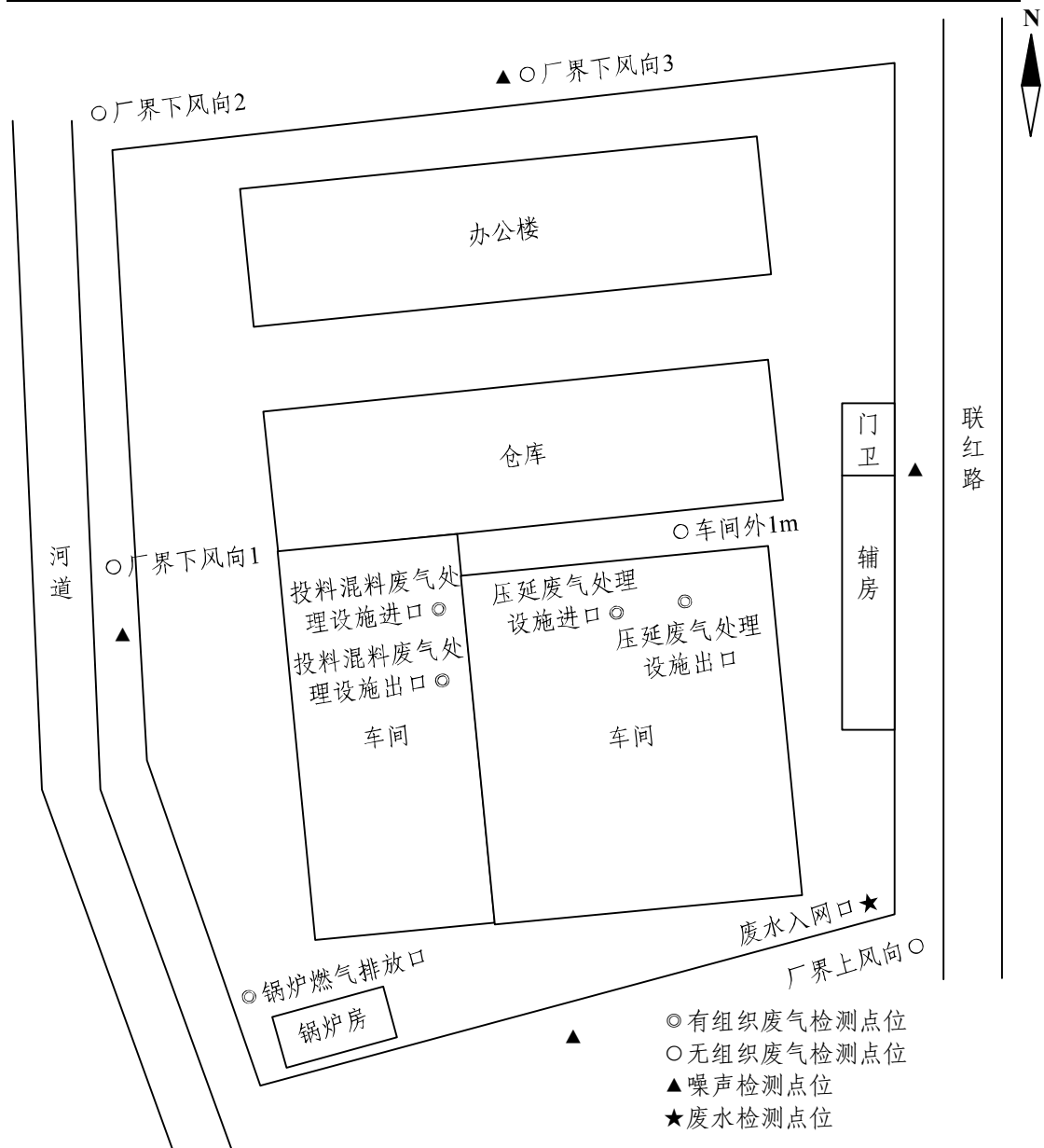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利用现有空置厂房，新增 1 条 $\phi 20'' \times 63''$ L 倒 L 型五辊压延生产线，形成年产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拥有产能
1	功能性车用膜	4000m ² /年	4000m ² /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压延生产线	$\phi 20'' \times 63''$ 逆 L 五辊压延生产线	1 条	1 条	/
2	脉冲袋式收尘器	/	1 套	1 套	/
3	高压静电净化系统	/	1 套	1 套	实际为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用量	2025 年 2~4 月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PVC 树脂	3777t/a	791.5t	3166t
2	DINP	5789t/a	1201.4t	4805.6t
3	钛白粉	356t/a	72.3t	289.2t
4	碳酸钙	106t/a	21.4t	85.6t
5	环氧大豆油	50t/a	9.8t	39.2t
6	天然气	18 万 Nm ³ /a	3.2 万 Nm ³	12.8 万 Nm ³
7	导热油	20t/10a	0 (暂未更换)	/
8	机油	0.6t/a	0 (暂未更换)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 2025 年 2~4 月自来水用量，共计用水 2089 吨（其中冷却水补充水 1200 吨，生活用水 889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8356 吨（其中冷却水补充水 4800 吨，生活用水 3556 吨），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00.4 吨（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据此企业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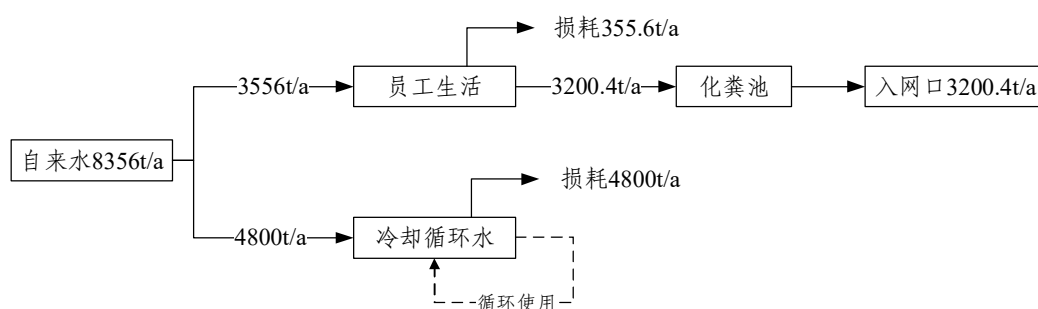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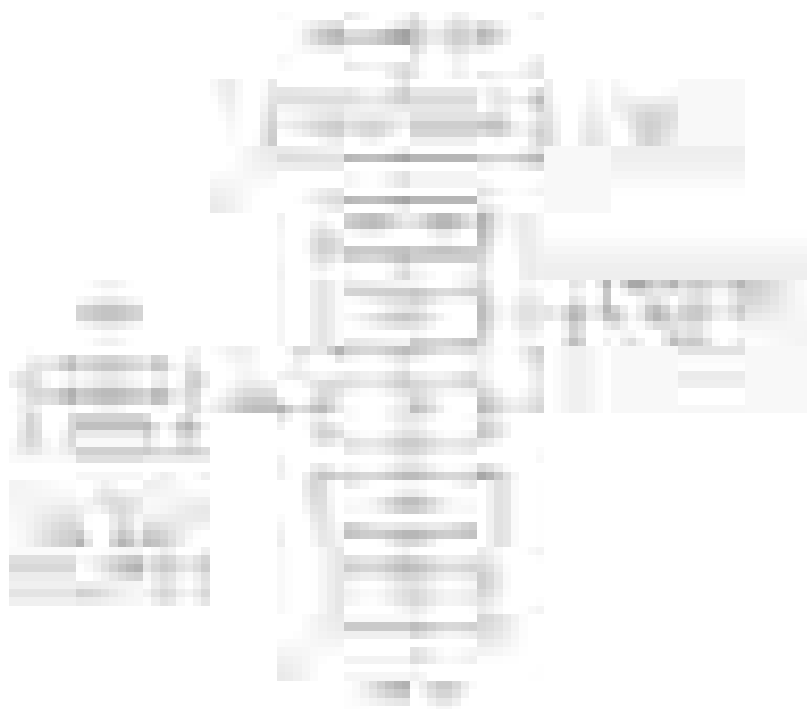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自动计量、投料混料: 各原辅料通过计量系统精确计量配比, 固体成分通过压缩空气作为动力输送, 液体物料采用物料输送泵输送至压延生产线混合处后充分混合。

密炼、开炼、挤出: 对混合好的物料进行炼塑料处理, 使得原料进一步混合均匀并塑化, 然后对其进行挤出。

压延: 挤出的物料即可送入压延机中压延成形。经过连续压延后得到一定厚度的薄膜。压延过程通过导热油间接加热。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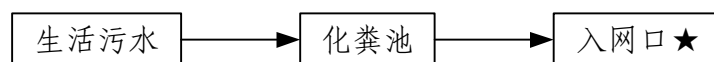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污水站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废气、压延生产线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厂区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放去向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投料混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	0.0875m ²	环境
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压延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20m	0.7088m ²	环境
锅炉燃气排放口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	15m	0.3318m ²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本项目投料混料废气依托现有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锅炉燃烧器依托现有低氮燃烧器；压延废气委托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混料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压延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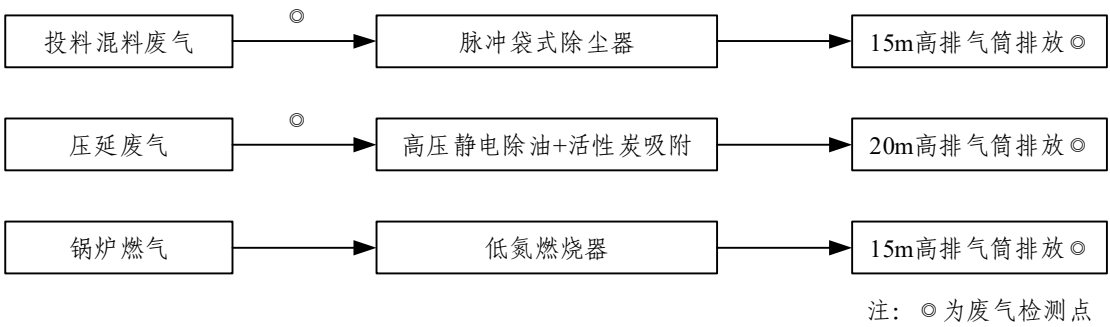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锅炉燃气排放口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	数量(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压延生产线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	脉冲袋式收尘器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	高压静电净化系统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39-49
2	废机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3	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4	废油剂	废油剂	危险废物		900-249-08
5	机油包装桶	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6	/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7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8	次品	次品	一般固废		/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剂、机油包装桶和废导热油，产生一般固废包含废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5 年 2~4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产生量 (t)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2.396	0 (暂未更换)	/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6	0 (暂未更换)	/
3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2	0.15	0.6
4	废油剂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9	0.1	0.4
5	机油包装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0.06	0 (暂未更换)	/
6	废导热油	导热油锅炉	危险废物	/	0 (暂未更换)	/
7	废边角料	压延生产线	一般固废	100	20.25	81
8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5	1.01	4.04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10	2.03	8.12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4	4.86	19.44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剂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机油包装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导热油	导热油锅炉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边角料	压延生产线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8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剂、机油包装桶和废导热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危

收集第 00060 号) 处置, 产生的一般固废包含废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 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并粘贴各类标签;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	已落实
2、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已落实
3、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易燃物品应分别专库储藏。 ②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通讯、自动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③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 ④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 ⑤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 ⑥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资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	已落实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10	/
废气治理	4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20	
环境绿化	/	
合 计	80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9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 (范围) 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总氮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废气	投料混料粉尘：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外溢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3 排放。 压延生产线废气：压延生产线废气经带有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4 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8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投料混料粉尘、压延废气、贴合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投料混料粉尘、压延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其中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贴合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其中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大气污染	投料混料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压延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燃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低氮改造后低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低氮改造后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于食堂楼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	于 50mg/m³ 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氯化氢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乙烯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设备下方加装橡胶减振垫，配置消声器；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度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行状态。东、南、西、北侧厂界生产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机油包装桶、废油剂产生后在厂区内暂存，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剂、机油包装桶和废导热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含废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 零排放。	GB 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 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 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 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 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 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 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 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 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统一清运。
总量控 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排放量 5400t/a、COD _{Cr} 0.270t/a、 NH ₃ -N0.027t/a、颗粒物 1.132t/a、 SO ₂ 0.048t/a、NO _x 0.643t/a、VOC _S 3.005t/a （其中本项目 VOC _S 排放量为 0.442t/a）。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 《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VOC _S 排放总量≤3.005 吨/年，SO ₂ 排放总量≤ 0.048 吨/年，NO _x 排放总量≤0.643 吨/年。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 标内。	本项目 VOC _S 排放量为 0.183t/a，达到环评中本 项目 VOC _S 排放量 0.44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200.4t/a，化学需氧量排放 量为 0.160t/a，氨氮排放量为 0.016t/a，达到环评中全厂 废水排放量 5400t/a、COD _{Cr} 排放量 0.270t/a、NH ₃ -N 排放量 0.02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6t/a，二氧化硫排放 量为 0.03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26t/a，达到环评中 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1.132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48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64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 经评价分析, 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 可控制环境污染,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嘉环海建[2023] 3 号”对本项目作出审批决定。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经研究, 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

案通知书，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72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利用现有空置厂房，新增 1 条 $\phi 20'' \times 63''$ L 倒 L 型五辊压延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可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新增年产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的生产能力，形成年产灯箱布 5000 万 m² 的生产能力，篷布 2000 万 m²，功能性车用膜 9000 万 m² 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投料混料粉尘、压延废气、贴合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投料混料粉尘、压延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其中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贴合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其中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低氮改造后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于食堂楼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行状态。东、南、西、北侧厂界生产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VOCs 排放总量 ≤ 3.005 吨/年，SO₂ 排放总量 ≤ 0.048 吨/年，NO_x 排放总量 ≤ 0.643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

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投料混料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压延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和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其中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低氮改造后排放标准要求的低于 50mg/m³ 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2~6-6。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氯乙烯	36	15	0.77		0.4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控制项目	标准值有组织		无组织限值 (mg/m ³)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m 排气筒	≤20 (无量纲)

表 6-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序号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1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2	二氧化硫	50	
3	氮氧化物	50*	
4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 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低氮改造后排放标准要求的低于 50mg/m³ 的要求

表 6-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氯乙烯	0.4

表 6-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400t/a、COD_{Cr}0.270t/a、NH₃-N0.027t/a、颗粒物 1.132t/a、SO₂0.048t/a、NO_x0.643t/a、VOC_s3.005t/a（其中本项目 VOC_s排放量为 0.442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压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锅炉燃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中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7mg/m ³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电子天平 ZJXH-008-1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5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JXH-073-0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3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JXH-070-32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 ZJXH-008-0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 ZJXH-007-19、电子天平 ZJXH-008-1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废水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生化

				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6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型	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型	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颗粒物、氯化氢	颗粒物 (10~120) L/min 大气 (0.1~1.0) L/min	颗粒物 ±2% 大气 ±2.5%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臭气浓度	/	/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 型	工况	含湿量 (0~40) %/ 烟气流速 (1~45) m/s	≤5%/±5%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0.0~100L/min	2.5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氯化氢	流量: (0.2~2.0) L/min 分辨率: 0.001L/min	不超过 ±2.5%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50°C, 0%~100%RH	±0.5°C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吴伟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王心宇	/	HJ-SGZ-078
	蔡颖	助理工程师	HJ-SGZ-081
	戴礼骁	/	HJ-SGZ-090
	娄诗杭	/	HJ-SGZ-101
	李栋哲	/	HJ-SGZ-102
	张启豪	/	HJ-SGZ-108
	朱柳芳	/	HJ-SGZ-110
	付余	/	HJ-SGZ-111
	朱玉路	/	HJ-SGZ-112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 测得浓度	原样 测得浓度	质控要求 (%)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HC2503504- WS-1-1-4P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现场平行样	19.2	20.2	≤ 20	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90	92	≤ 10	1.1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9.91	10.0	≤ 5	0.5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1.25	1.24	≤ 5	0.4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3.49	3.61	≤ 10	1.7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26	7.31	0.1	0.05	合格
HC2503504- WS-1-2-4P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现场平行样	25.2	27.2	≤ 20	3.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18	120	≤ 10	0.8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10.3	10.1	≤ 5	1.0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1.27	1.25	≤ 5	0.8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3.26	3.17	≤ 10	1.4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32	7.32	0.1	0	合格
HC2503504-WS-1-1-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2.2	20.2	≤ 20	4.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94	93	≤ 10	0.5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9.91	10.1	≤ 5	0.9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1.14	1.12	≤ 5	0.9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3.91	4.00	≤ 10	1.1	合格
HC2503504-WS-1-2-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3.2	24.2	≤ 20	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106	109	≤ 10	1.4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9.72	9.58	≤ 5	0.7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1.28	1.30	≤ 5	0.8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3.45	3.41	≤ 10	0.6	合格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

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校准值	测前	差值	测后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5.4.7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2025.4.8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注: 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4.1	功能性车用膜	10.9 万 m ² /a	13.3 万 m ² /a	82.0%
2025.4.2	功能性车用膜	11.1 万 m ² /a	13.3 万 m ² /a	83.5%
2025.4.3	功能性车用膜	10.6 万 m ² /a	13.3 万 m ² /a	79.7%
2025.4.7	功能性车用膜	10.4 万 m ² /a	13.3 万 m ² /a	78.2%
2025.4.8	功能性车用膜	10.8 万 m ² /a	13.3 万 m ² /a	81.2%
注：①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99.8%	99.7%	99.8%
压延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81.8%	80.8%	81.3%
	氯乙烯	进出口都未检出，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进出口都未检出，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

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5.4.7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2	7	94	21.2	3.96	1.13	10.0
	第二次		7.3	8	98	24.2	3.29	1.19	9.84
	第三次		7.4	8	90	19.2	3.74	1.21	9.73
	第四次		7.3	9	92	20.2	3.61	1.24	10.0
	日均值(范围)		7.2~7.4	8	94	21.2	3.65	1.19	9.8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4.8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3	8	108	23.7	3.43	1.29	9.65
	第二次		7.3	9	102	21.2	3.48	1.24	9.44
	第三次		7.3	9	115	25.2	3.01	1.23	9.94
	第四次		7.3	8	120	27.2	3.17	1.25	10.1
	日均值(范围)		7.35	9	111	24.3	3.27	1.25	9.7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3504。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燃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低氮改造后低于 50mg/m³ 排放要求。

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4.1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7	273	189	260	15m	/	/
			排放速率 (kg/h)	1.36	1.17	0.806	1.11		/	/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3.5	达标
2025.4.2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67	189	174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715	0.719	0.806	0.747		/	/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3.5	达标
2025.4.1	压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79	6.56	6.59	6.65	20m	/	/
			排放速率 (kg/h)	0.170	0.163	0.162	0.165		/	/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	/
	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14	1.19	1.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9	0.030	0.030		10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77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3.99	5.65	2.65	4.1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41	0.066	0.103		0.26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229	173	173	/		2000	达标
2025.4.2	压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32	6.28	6.37	7.32		/	/
			排放速率 (kg/h)	0.229	0.157	0.160	0.182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	/
	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41	1.34	1.37	20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6	0.034	0.035		10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77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9	<0.9	<0.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1	0.011		0.26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229	/		2000	达标
2025.4.2	锅炉燃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m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4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	4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14	0.005	0.008		/	/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4.3	锅炉燃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1	37	21	15m	/	/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1	38	2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39	0.131	0.073		/	/
		林格曼黑度	检测结果 (级)	<1	<1	<1	<1		≤1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4	22	18		/	/
			折算浓度 (mg/m ³)	19	14	23	1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49	0.080	0.063		/	/
		林格曼黑度	检测结果 (级)	<1	<1	<1	<1		≤1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3505。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氯化氢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乙烯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4.7	厂界上风向	SE	1.2-2.1	19.8-24.3	101.2-101.4	晴
	厂界下风向 1	SE	1.2-2.1	19.8-24.3	101.2-101.4	晴
	厂界下风向 2	SE	1.2-2.1	19.8-24.3	101.2-101.4	晴
	厂界下风向 3	SE	1.2-2.1	19.8-24.3	101.2-101.4	晴
	车间外 1m	SE	1.2-1.8	19.8-24.1	101.2-101.4	晴
2025.4.8	厂界上风向	SE	1.8-2.2	16.6-22.3	101.3-101.7	晴
	厂界下风向 1	SE	1.8-2.2	16.6-22.3	101.3-101.7	晴
	厂界下风向 2	SE	1.8-2.2	16.6-22.3	101.3-101.7	晴
	厂界下风向 3	SE	1.8-2.2	16.6-22.3	101.3-101.7	晴
	车间外 1m	SE	1.8-2.2	16.6-22.3	101.3-101.7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4.7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49	0.054	0.058	0.052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78	0.091	0.08	0.065		
		厂界下风向 2	0.09	0.074	0.09	0.074		
		厂界下风向 3	0.086	0.079	0.092	0.094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08	<0.08	<0.08	<0.08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2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3	<0.08	<0.08	<0.08	<0.08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4	12	<10	<10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 2	12	13	<10	14		
		厂界下风向 3	<10	13	11	1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67	0.68	0.64	0.6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71	0.75	0.69	0.68		
		厂界下风向 2	0.85	0.83	0.77	0.78		
		厂界下风向 3	0.64	0.6	0.62	0.61		
		车间外 1m (时均值)	0.94	0.99	0.83	0.8	6	达标
		车间外 1m (瞬时值)	0.81	0.85	0.63	0.64	20	达标
2025.4.8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54	0.062	0.066	0.061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92	0.103	0.098	0.073		
		厂界下风向 2	0.105	0.089	0.103	0.09		
		厂界下风向 3	0.094	0.092	0.099	0.103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08	<0.08	<0.08	<0.08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2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3	<0.08	<0.08	<0.08	<0.08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0	14	<10	13		
		厂界下风向 2	12	<10	<10	12		
		厂界下风向 3	11	<10	13	<1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65	0.67	0.74	0.7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63	0.61	0.96	0.93		
		厂界下风向 2	0.62	0.65	0.67	0.67		
		厂界下风向 3	0.68	0.7	0.52	1.18		
		车间外 1m (时均值)	0.82	0.8	0.62	0.6	6	达标
		车间外 1m (瞬时值)	0.72	0.73	0.75	0.74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3505，“<”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5.4.7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59	50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4	5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2	5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1	53
2025.4.8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63	48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0	55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2	5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0	53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3503。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运行水平衡图，废水排放量为 3200.4 吨/年，再根据环评期间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160	0.016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200.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60t/a，氨氮排放量为 0.016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5400t/a、COD_{Cr} 排放量 0.270t/a、NH₃-N 排放量 0.02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企业投料混料废气排放口共三个，本项目依托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故计算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入环境排放量（t/a）
1	投料混料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0.010	5400	0.054
2	投料混料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0.002	5400	0.011
3	投料混料废气排放口 3（本项目）	颗粒物	0.002	5400	0.011
4	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33	5400	0.178
		氯乙烯	0.001	5400	0.005
5	锅炉燃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02	4800	0.010
		二氧化硫	0.007	4800	0.034
		氮氧化物	0.068	4800	0.326
合计		颗粒物	0.086t/a		
		二氧化硫	0.034t/a		
		氮氧化物	0.326t/a		
		VOC _s 总计（以非甲烷总烃和氯乙烯计）	0.183t/a		

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0.183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 0.44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26t/a，达到环评中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1.132t/a，二氧

化硫排放量 0.048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64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0.183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 0.44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200.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60t/a，氨氮排放量为 0.016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5400t/a、COD_{Cr} 排放量 0.270t/a、NH₃-N 排放量 0.02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26t/a，达到环评中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1.132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48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64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13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3〕3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剂、机油包装桶和废导热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含废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燃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低氮改造后低于 50mg/m³ 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氯化氢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乙烯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

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剂、机油包装桶和废导热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含废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0.183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 0.44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200.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60t/a，氨氮排放量为 0.016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5400t/a、COD_{Cr} 排放量 0.270t/a、NH₃-N 排放量 0.02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26t/a，达到环评中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1.132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48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64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其他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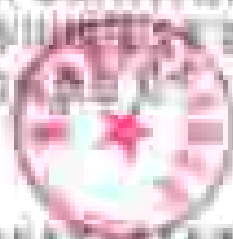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TABLE 1. *Continu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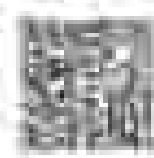
萬科宣佈,此項環境成本削減計劃將使材料成本平均每年削減 3000 萬元,並使材料採購成本下降 10%。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80, 26

[illegible][illegible]

① 2004年11月10日新华社北京电：2004年11月10日，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总设计师王永志表示，神舟五号飞船发射成功，中国成为世界上第三个独立掌握载人航天技术的国家。



2021年12月，德意志银行在柏林、伦敦和巴黎发布其年度
报告，显示其2021-22年度在气候相关领域投入了1.15亿欧元。
其中，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能效、绿色建筑、电动汽车、氢能、
循环经济等领域的投入为1.15亿欧元，用于支持其他领域的投入为
0.15亿欧元。



德意志银行在气候相关领域的投入，是其实现其2025年气候
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德意志银行在气候相关领域的投入，主要
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能效、绿色建筑、电动汽车、氢能、循环
经济等领域的投入。德意志银行在气候相关领域的投入，是其实现
其2025年气候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在气候相关领域的投入，是其实现其2025年气候
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德意志银行在气候相关领域的投入，主要
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能效、绿色建筑、电动汽车、氢能、循环
经济等领域的投入。德意志银行在气候相关领域的投入，是其实现
其2025年气候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在气候相关领域的投入，是其实现其2025年气候
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德意志银行在气候相关领域的投入，主要
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能效、绿色建筑、电动汽车、氢能、循环
经济等领域的投入。德意志银行在气候相关领域的投入，是其实现
其2025年气候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明确规定，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这一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必须长期坚持，毫不动摇。



《党章》还规定，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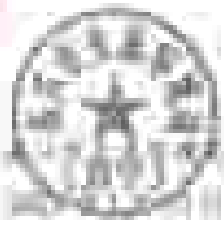
《党章》还规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防止和纠正全党范围内政治上的自由主义、分散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还必须把维护党的组织纪律放在首位，严肃党的组织纪律和组织规矩，坚决防止和纠正组织上的自由主义、分散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还必须把维护党的廉洁纪律放在首位，严肃党的廉洁纪律和廉洁规矩，坚决防止和纠正廉洁上的自由主义、分散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还必须把维护党的群众纪律放在首位，严肃党的群众纪律和群众规矩，坚决防止和纠正群众上的自由主义、分散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还必须把维护党的工作纪律放在首位，严肃党的工作纪律和工作规矩，坚决防止和纠正工作上的自由主义、分散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还必须把维护党的生活纪律放在首位，严肃党的生活纪律和生活规矩，坚决防止和纠正生活上的自由主义、分散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13.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行为中，符合规定的是（ ）。
A.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B.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C.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D.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房产

14. 以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构成
B.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构成
C.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构成，但必须全部实缴
D.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构成，但必须全部实缴，且必须在公司成立前缴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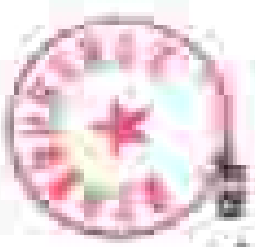
15.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行为中，符合规定的是（ ）。
A.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B.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C.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D.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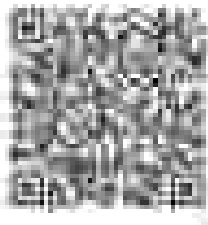
16.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行为中，符合规定的是（ ）。
A.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B.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C.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D.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房产



附件 2:

浙江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萧山区瓜沥镇
法定代表人: 朱新富
生产经营范围: 合成树脂制造;
行业类别: 塑料橡胶制品、管、板、型材、型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280004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20日止





网站名称: 「中泰」新材料生产数据网站
建设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联系电话: 0571-82512345

附件 3:



附件 4:





学年	国語	外国語	英語
1	国語	英語	英語
2	国語	英語	英語
3	国語	英語	英語
4	国語	英語	英語
5	国語	英語	英語
6	国語	英語	英語
7	国語	英語	英語
8	国語	英語	英語
9	国語	英語	英語
10	国語	英語	英語
11	国語	英語	英語
12	国語	英語	英語

国語の学習指導要領

国語の学習指導要領

国語の学習指導要領

国語の学習指導要領

国語の学習指導要領

国語の学習指導要領

国語の学習指導要領

国語の学習指導要領

国語の学習指導要領

国語の学習指導要領

国語の学習指導要領





Mathematical Analysis



The first part of the book is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function $f(x)$ and its derivatives. The second part is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function $f(x)$ and its derivatives. The third part is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function $f(x)$ and its derivatives.

The fourth part is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function $f(x)$ and its derivatives. The fifth part is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function $f(x)$ and its derivatives.

The sixth part is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function $f(x)$ and its derivatives. The seventh part is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function $f(x)$ and its derivatives.

The eighth part is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function $f(x)$ and its derivatives. The ninth part is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function $f(x)$ and its derivatives.

The tenth part is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function $f(x)$ and its derivatives. The eleventh part is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function $f(x)$ and its derivatives.

The twelfth part is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function $f(x)$ and its derivatives.



中華民國衛生部公告



為公告事。查我國政府與世界衛生組織（WHO）訂有合作協議，凡我僑胞出國時，應注意該組織之規定，以資保護。茲將該組織之規定，公告如下，仰各僑胞一體知照。

一、凡出國前，應向當地衛生機關申請健康證明，並繳納疫苗費。二、凡出國時，應攜帶健康證明及疫苗證明。三、凡出國後，應注意當地衛生狀況，如有異常，應立即向當地衛生機關報告。

四、凡出國後，應注意個人衛生，並避免與他人接觸。五、凡出國後，應注意飲食衛生，並避免食用生食。六、凡出國後，應注意住宿衛生，並避免在公共場所停留。

七、凡出國後，應注意交通衛生，並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八、凡出國後，應注意娛樂衛生，並避免參加大型集會。九、凡出國後，應注意工作衛生，並避免在公共場所工作。

十、凡出國後，應注意生活衛生，並避免在公共場所生活。十一、凡出國後，應注意旅遊衛生，並避免在公共場所旅遊。十二、凡出國後，應注意購物衛生，並避免在公共場所購物。

十三、凡出國後，應注意其他衛生事項，並避免在公共場所其他事項。十四、凡出國後，應注意其他衛生事項，並避免在公共場所其他事項。十五、凡出國後，應注意其他衛生事項，並避免在公共場所其他事項。

十六、凡出國後，應注意其他衛生事項，並避免在公共場所其他事項。十七、凡出國後，應注意其他衛生事項，並避免在公共場所其他事項。十八、凡出國後，應注意其他衛生事項，並避免在公共場所其他事項。

十九、凡出國後，應注意其他衛生事項，並避免在公共場所其他事項。二十、凡出國後，應注意其他衛生事項，並避免在公共場所其他事項。二十一、凡出國後，應注意其他衛生事項，並避免在公共場所其他事項。

二十二、凡出國後，應注意其他衛生事項，並避免在公共場所其他事項。二十三、凡出國後，應注意其他衛生事項，並避免在公共場所其他事項。二十四、凡出國後，應注意其他衛生事項，並避免在公共場所其他事項。

二十五、凡出國後，應注意其他衛生事項，並避免在公共場所其他事項。二十六、凡出國後，應注意其他衛生事項，並避免在公共場所其他事項。二十七、凡出國後，應注意其他衛生事項，並避免在公共場所其他事項。

二十八、凡出國後，應注意其他衛生事項，並避免在公共場所其他事項。二十九、凡出國後，應注意其他衛生事項，並避免在公共場所其他事項。三十、凡出國後，應注意其他衛生事項，並避免在公共場所其他事項。



प्रमाणपत्र



प्रमाणित किया जाता है कि निम्नलिखित व्यक्ति/व्यक्तियाँ

नमूने के अनुसार प्रमाणित हैं।

नाम: _____
पता: _____
व्यक्तिगत: _____



दिनांक: _____
स्थान: _____
हस्ताक्षर: _____

प्रमाणित करने वाले अधिकारी का नाम: _____
पद: _____
संस्था: _____





工業社會科學發展特約收藏計畫

研究金冊

（民國 80 年 10 月 1 日）

- 1. 工業社會科學發展特約收藏計畫
- 2. 工業社會科學發展特約收藏計畫
- 3. 工業社會科學發展特約收藏計畫
- 4. 工業社會科學發展特約收藏計畫
- 5. 工業社會科學發展特約收藏計畫
- 6. 工業社會科學發展特約收藏計畫
- 7. 工業社會科學發展特約收藏計畫
- 8. 工業社會科學發展特約收藏計畫
- 9. 工業社會科學發展特約收藏計畫
- 10. 工業社會科學發展特約收藏計畫
- 11. 工業社會科學發展特約收藏計畫
- 12. 工業社會科學發展特約收藏計畫
- 13. 工業社會科學發展特約收藏計畫
- 14. 工業社會科學發展特約收藏計畫
- 15. 工業社會科學發展特約收藏計畫
- 16. 工業社會科學發展特約收藏計畫
- 17. 工業社會科學發展特約收藏計畫
- 18. 工業社會科學發展特約收藏計畫
- 19. 工業社會科學發展特約收藏計畫
- 20. 工業社會科學發展特約收藏計畫

W. A.

Table 1: Summary of Data						
ID	Name	Age	Gender	Height (cm)	Weight (kg)	Score
1	John Doe	25	Male	175	70	85
2	Jane Smith	30	Female	160	55	78
3	Mike Johnson	22	Male	180	80	92
4	Sarah Brown	28	Female	165	60	88
5	David Wilson	35	Male	170	75	70
6	Emily Davis	20	Female	155	50	82
7	Chris Miller	27	Male	178	72	80
8	Alice Taylor	32	Female	162	58	75
9	Bob White	24	Male	172	68	87
10	Grace Green	29	Female	168	62	83

Notes

- 1. All data is preliminary.
- 2. Scores are based on a scale of 0-100.
- 3. Height and weight are in metric units.
- 4. Data was collected from a survey of 100 participants.
- 5. The sample size is small, so results may vary.

- 6. The data is not representative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 7. The survey was conducted in a controlled environment.
- 8. The results are subject to change as more data is collected.
- 9. The data is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be handled accordingly.
- 10. The survey was approved by the ethics committee.



1. **Introduction**
 2. **Background**
 3. **Methodology**
 4. **Results**
 5. **Conclusion**
 6. **Referenc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DIVISION OF THE PHYSICAL SCIENCES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5408 S. DICKINSON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37-1502
TEL: (773) 837-3200 FAX: (773) 837-3201
WWW: WWW.CHEM.UCHICAGO.EDU



CHICAGO, ILLINOIS 60637-1502
TEL: (773) 837-3200 FAX: (773) 837-3201
WWW: WWW.CHEM.UCHICAGO.EDU

CHICAGO



Öğrenci Bilgi Formu

Öğrenci No

- Öğrenci Adı Soyadı: _____
Öğrenci Kimliği: _____
Öğrenci Doğum Tarihi: _____
Öğrenci Doğum Yeri: _____
Öğrenci Telefon Numarası: _____

Öğrenci Adres Bilgisi

Öğrenci No	Adı Soyadı	Kimliği	Doğum Tarihi	Doğum Yeri	Telefon
123	Ali	1234567890	01.01.2000	Ankara	0312 123 4567



附件 5:

本國自主醫藥生產服務統計表					
序號	藥品名稱	規格	劑型	單位	數量
1	阿司匹林	100mg	片劑	盒	100
2	布洛芬	200mg	片劑	盒	100
3	對乙酰氨基酚	500mg	片劑	盒	100
4	青霉素V鈣	40萬單位	片劑	盒	100

本項目主要建築材料費概算計算表

序號	材料名稱	單位	數量
1	砂	m ³	1000
2	碎石	m ³	1000
3	水泥	t	100
4	紅磚	m ³	1000
5	木材	m ³	100
6	鋼筋	t	100
7	油漆	m ²	1000
8	其他材料	m ³	1000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0.5
2	废边角料	0.5
3	废屑	0.5
4	废油	0.5
5	废渣	0.5
6	废液	0.5
7	废泥	0.5
8	废灰	0.5
9	废渣	0.5
10	废渣	0.5
11	废渣	0.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2010年人口预测报告》编写组. 中国2010年人口预测报告.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7. 12. 200页. 24cm. ISBN 978-7-5088-0610-0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人口—预测—中国—2010 IV. ①C9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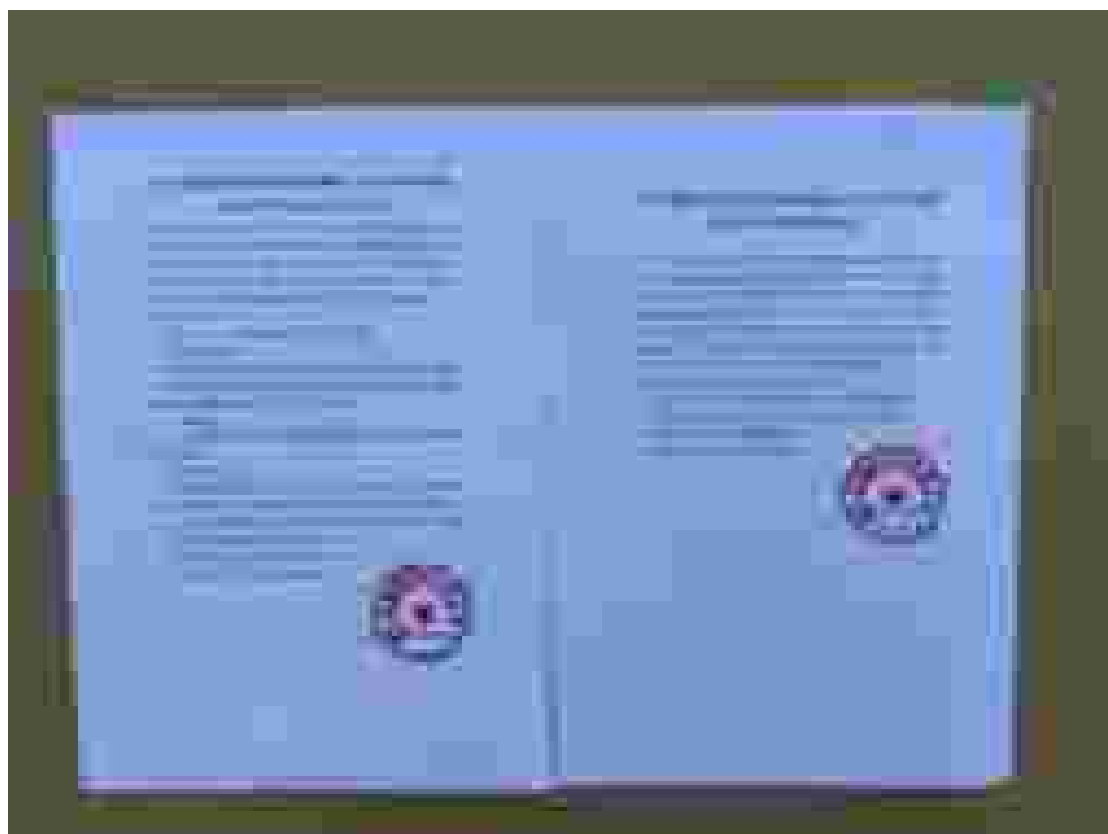


高安市甘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量统计

年份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2000年	甘薯干	吨	1000	
2001年	甘薯干	吨	1200	
2002年	甘薯干	吨	1500	
2003年	甘薯干	吨	1800	
2004年	甘薯干	吨	2000	
2005年	甘薯干	吨	2200	
2006年	甘薯干	吨	2500	
2007年	甘薯干	吨	2800	
2008年	甘薯干	吨	3000	
2009年	甘薯干	吨	3200	
2010年	甘薯干	吨	3500	
2011年	甘薯干	吨	3800	
2012年	甘薯干	吨	4000	
2013年	甘薯干	吨	4200	
2014年	甘薯干	吨	4500	
2015年	甘薯干	吨	4800	
2016年	甘薯干	吨	5000	
2017年	甘薯干	吨	5200	
2018年	甘薯干	吨	5500	
2019年	甘薯干	吨	5800	
2020年	甘薯干	吨	6000	
2021年	甘薯干	吨	6200	
2022年	甘薯干	吨	6500	
2023年	甘薯干	吨	6800	
2024年	甘薯干	吨	7000	
2025年	甘薯干	吨	7200	
2026年	甘薯干	吨	7500	
2027年	甘薯干	吨	7800	
2028年	甘薯干	吨	8000	
2029年	甘薯干	吨	8200	
2030年	甘薯干	吨	8500	
2031年	甘薯干	吨	8800	
2032年	甘薯干	吨	9000	
2033年	甘薯干	吨	9200	
2034年	甘薯干	吨	9500	
2035年	甘薯干	吨	9800	
2036年	甘薯干	吨	10000	
2037年	甘薯干	吨	10200	
2038年	甘薯干	吨	10500	
2039年	甘薯干	吨	10800	
2040年	甘薯干	吨	11000	
2041年	甘薯干	吨	11200	
2042年	甘薯干	吨	11500	
2043年	甘薯干	吨	11800	
2044年	甘薯干	吨	12000	
2045年	甘薯干	吨	12200	
2046年	甘薯干	吨	12500	
2047年	甘薯干	吨	12800	
2048年	甘薯干	吨	13000	
2049年	甘薯干	吨	13200	
2050年	甘薯干	吨	13500	
2051年	甘薯干	吨	13800	
2052年	甘薯干	吨	14000	
2053年	甘薯干	吨	14200	
2054年	甘薯干	吨	14500	
2055年	甘薯干	吨	14800	
2056年	甘薯干	吨	15000	
2057年	甘薯干	吨	15200	
2058年	甘薯干	吨	15500	
2059年	甘薯干	吨	15800	
2060年	甘薯干	吨	16000	
2061年	甘薯干	吨	16200	
2062年	甘薯干	吨	16500	
2063年	甘薯干	吨	16800	
2064年	甘薯干	吨	17000	
2065年	甘薯干	吨	17200	
2066年	甘薯干	吨	17500	
2067年	甘薯干	吨	17800	
2068年	甘薯干	吨	18000	
2069年	甘薯干	吨	18200	
2070年	甘薯干	吨	18500	
2071年	甘薯干	吨	18800	
2072年	甘薯干	吨	19000	
2073年	甘薯干	吨	19200	
2074年	甘薯干	吨	19500	
2075年	甘薯干	吨	19800	
2076年	甘薯干	吨	20000	
2077年	甘薯干	吨	20200	
2078年	甘薯干	吨	20500	
2079年	甘薯干	吨	20800	
2080年	甘薯干	吨	21000	
2081年	甘薯干	吨	21200	
2082年	甘薯干	吨	21500	
2083年	甘薯干	吨	21800	
2084年	甘薯干	吨	22000	
2085年	甘薯干	吨	22200	
2086年	甘薯干	吨	22500	
2087年	甘薯干	吨	22800	
2088年	甘薯干	吨	23000	
2089年	甘薯干	吨	23200	
2090年	甘薯干	吨	23500	
2091年	甘薯干	吨	23800	
2092年	甘薯干	吨	24000	
2093年	甘薯干	吨	24200	
2094年	甘薯干	吨	24500	
2095年	甘薯干	吨	24800	
2096年	甘薯干	吨	25000	
2097年	甘薯干	吨	25200	
2098年	甘薯干	吨	25500	
2099年	甘薯干	吨	25800	
2100年	甘薯干	吨	26000	



附件 6:



附件 7: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 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5 月 27 日,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72 号,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设计新增年产 4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车用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审【2023】3 号文予以审查。随后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建设完成。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753960778W001X),已具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建 4000 万 m^2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投料设料废气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压延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音，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剂、机油包装

桶和废导热油，委托嘉兴中策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3 月，浙江新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3、7、8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类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罐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

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排放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低氮改造后低于 50mg/m^3 排放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乙烯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₃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剂、机油包装桶和废导热油委托嘉兴市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发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相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防渣和防渗设施，完善危废标识、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册附件。
-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刘 伟 李 明 张 强

2025年5月27日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illegible]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 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7 日，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72 号，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设计新增年产 4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车用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3】3 号文予以审查。随后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建设完成。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753960778W001X), 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废水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 废气

项目投料混料废气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压延废气收集后采用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区内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安装部位基础加固; 加强生产车间隔声, 正常生产时关

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剂、机油包装桶和废导热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3、7~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 887-2013) 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锅炉燃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排放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低氮改造后低于 50 mg/m^3 排放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剂、机油包装桶和废导热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浙江中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3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清单

[illegible]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 技改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²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2、项目投料混料废气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压延废气收集后采用高压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合理选型等方式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项目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剂、机油包装桶和废导热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处置；废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并设有导流沟。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8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10 万元废水治理，40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10 万元噪声治理，20 万元固废治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2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嘉环海建〔2023〕3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随后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建设完成。目前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5 年 3 月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3、7、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设立环保部门，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计划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4000 万 m^2 功能性车用膜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

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申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